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857,085.6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20,999,519.9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610,025.19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93,245,981.58元。

鉴于本公司2025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93,245,981.58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0,999,519.9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一元	李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电话	010-83681321	010-83681321
传真	010-63783054	010-63783054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lihui@dp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核心业务覆盖数字新基建、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电力电子技术平台化、三大主业协同驱动的长期发展战略,以数据通信为业绩基本盘、绿色出行为核心增长线、新能源为长期价值引擎,聚焦电能转换、能源互联、能效管理三大核心赛道,为下游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终端运维全生命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面对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强化主业聚焦与战略执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根基稳固,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

(一)核心业务与产品体系

	数据通信	绿色出行	新能源
电力电子产品	通信电源模块及系统 IDC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服务器电源模块及系统 智能网关及能效管理系统	交通领域用氢燃料电池用DC/DC变换器、车载电源 液冷/风冷充电桩模块,超充堆 交、直流分体/一体式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集中及分布式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换储电柜	固定发电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 优化器/储能变流器PCS
可再生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混合能源系统 基站光伏叠加系统 能效管理平台	新能源汽车辅驱系统 充换电柜智控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BMS
全生命周期服务	通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系统	光储充放换运行管理平台	能源物联网管理平台 能效监控与管理平台

(二)各业务板块定位与产品概况

1.数据通信(核心战略主业)

通信电源业务:面向通信运营商、广电、电力、轨道交通、互联网服务商及数据中心提供高可靠直流供电系统,是5G/5G-A基站、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供电保障单元。

数据中心业务:提供240V/336V高压直流(HVDC)供电系统及整机柜服务器集中供电方案,全面适配AI智算中心高功率、高效率、高可靠供电需求。

IoT智能运维业务: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构建通信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平台,实现供电、储能、机柜等系统的可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控,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2.绿色出行(战略新兴业务)

车载设备:布局氢燃料电池隔离型DC/DC、非隔离多合一集成电源(DCF+空压机控制器+DCL)用于轨道交通、氢能船舶、氢能商用车等高端应用场景;新能源汽车OBC+DC/DC+PDU三合一车载电源以及车载降压DCDC变换器,主要用于新能源商用车和乘用车。

充换电设备:提供全液冷兆瓦级超充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动自行车智能充换电柜,并构建光储充放换+V2G一体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满足公共出行、物流配送、家庭补能等多元场景需求。

3.新能源业务(新兴成长+传统支撑)

燃料电池发电配套:氢燃料电池及SOFC专用隔离型DC/DC变换器,实现升压、稳压、电气隔离与故障保护,主要应用于绿色数据中心、高可靠工商业园区现场发电场景。

分布式光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EPC工程,覆盖通信基站、数据中心、设施农业等场景。

备用电源与节能:提供UPS、EPS应急电源、智能疏散系统,并面向高耗能行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

配套电源:面向通信、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及特种行业提供定制化电源配套,具备批量化交付与高可靠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板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板块	主要产品及相应系统简介	应用领域	业务类型
数据通信	通信电源业务	通信电源专指向通信设备供电的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源系统是由整流模块、监控单元、交流配电、直流配电、储能装置及相关辅助单元组成,向电信设备提供直流电的电源系统。	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网、电力、轨道交通等通信领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数据中心业务运营商	战略业务(核心主业)
	数据中心业务	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是指标称电压为240V或336V,为通信设备提供不间断直流电源供电,并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直流供电系统。 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配电设备:是指专门为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中的下一级配电设备相连或者直接与主设备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设备。 整机柜服务器电源:是一种安装在服务器机架内为服务器进行集中供电的电源系统,具有高可靠、高效率等特点。		
	IOT业务	通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是基于通信行业的垂直应用平台,针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供电系统、储能系统、机柜系统等子系统,提供数据监测、分析控制、终端赋能等基础功能,同时加持大数据架构、人工智能算法、GIS2D能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数据延伸化、可视化服务,确保用户实现对通信基础设施的精细化、智能化运维管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高效运行。		
绿色出行	车载设备	公司的氢动力业务主要涉及隔离型DCDC变换器产品和非隔离多合一产品(包括DCF、空压机控制器和DCL)。隔离型DCDC变换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氢能船舶等领域。非隔离多合一产品用于氢能商用车,其中,DCF作用是将燃料电池电堆产生的低电压转换为电车系统所需的高电压;空压机控制器可为燃料电池空压机系统提供高转速、低干扰的驱动电源;DCL产品是将DCF输出的高压电转化为24V,给低压设备供电。	各类型燃料电池系统,终端应用在商用车、轨道交通、船舶等一系列燃料电池应用场景。	战略业务(新兴业务)
		车载电源业务主要包括车载充电机、降压DC/DC变换器、高压配电盒三类产品,以及将三款产品进行集成化的三合一车载电源产品。车载充电机将交流电转换成电动汽车电池需要的直流电;降压DC/DC变换器用于为整车低压用电设备提供电源;高压配电盒主要功能是将电能进行智能分配,为整车各高压部件提供电能。	新能源微面、微卡、中卡、重卡,中巴、大巴,特种车辆,无人售货车、充电站等领域	
	充换电业务	电动汽车充电桩:液冷/风冷充电模块、交/直流充电桩(堆、站)、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充电站解决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等;	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各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动车用电池的充换电柜、存储柜、梯次利用柜以及电源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及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物流快递、电商配送、个人出行等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	
		动力源光储充放换一体化系统,采用“光伏+储能+充(换)电+V2G”模式,系统集成电池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双向互动充电桩(堆)等设备,并配有能量管理和运行调控系统,进行有效的经济运行策略控制和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清洁、经济的绿色出行+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新能源业务	固定发电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	氢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DCDC变换器,可以将氢燃料电池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两者工作原理不同,电堆特性决定对DCDC变换器的要求也不同)所发出的不稳定的低压电压转换成高压负载所需的直流电,来驱动并压、稳压、优化电源运行点,提供电气隔离和故障保护功能以保护昂贵的电堆。	数据中心、工商业园区等	战略业务(新兴业务)
	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分布式、集中式光伏发电站等领域	
		光伏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应用于基站、机房、数据中心以及设施农业等多项领域。		
	备用电源及智能疏散业务	应急电源(EPS)是当电网供电电压故障时能自动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由电池组经高效逆变提供后备电力供应的交流电源系统。 交流电源系统由充电器、逆变器、储能装置、切换开关等装置组成,可将直流电能逆变成交流电能。	轨道交通、工业与能源、通信运营商、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传统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是由储能装置、逆变器、整流器组成,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源系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通信运营商、数据业务运营商、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	
		智能疏散系统是由应急电源、智能照明控制器、配电箱、疏散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灯具共同组成。此产品为消防强制认证产品,当火灾及紧急情况发生时,人员逃生照明及疏散方向指示使用。	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铁路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是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报酬。	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等高能耗领域	
配套电源业务	配套电源	为公网、行业客户提供电源产品配套,根据客户使用场景及设备需求提供配套电源产品服务	通信与网络、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及特种行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77,972,643.61	1,761,922,379.23	-21.79	2,121,348,80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17,603.77	362,833,247.24	-81.64	603,313,709.33
营业收入	430,855,267.12	584,063,700.25	-26.23	850,285,538.79
利润总额	-333,333,220.00	-424,814,998.18	不适用	-277,942,579.9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11,953,354.25	563,563,960.53	-26.90	820,103,0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857,085.63	-415,365,007.02	不适用	-275,802,8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638,684.41	-417,970,497.03	不适用	-280,260,5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35,405.02	-161,616,535.79	不适用	67,146,40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89	-97.80	不适用	-3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4	不适用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4	不适用	-0.5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414,704.34	111,445,246.25	94,558,808.53	135,436,5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90,488.75	-41,866,159.39	-64,061,005.08	-162,439,4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73,119.06	-41,604,242.83	-63,156,678.31	-167,304,6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4,794.02	-144,754,020.21	-99,623,471.29	-31,503,119.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振亚	0	64,848,806	10.58	2,710,191	质押	45,122,185	境内自然人
陈维恩	5,000,000	5,000,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素芝	1,862,264	2,734,864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羊秀珍	2,684,568	2,684,568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毅	2,682,000	2,682,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尊明	2,303,580	2,303,58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新兰	2,148,500	2,148,5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庆丰	1,906,600	1,906,6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43,547	1,769,447	0.29	0	无	0	其他
李哲	-78,400	1,758,277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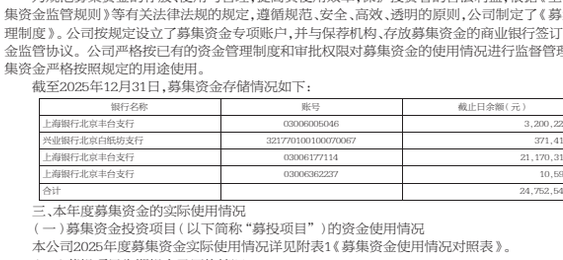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85.53万元,营业利润-33,198.72万元,利润总额-33,33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85.7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1,943.54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1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86,999,999.60
减:发行手续费	12,480,832.44
2.募集资金净额	174,519,167.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974,047.9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8,838,921.00
减:手续费支出	1,799.25
加:利息收入	38,149.95
3.募集资金结余	113,742,548.9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4,752,548.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99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006046	3,200,221.04
兴业银行北京白航支行	321770100100070067	371,417.55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177114	21,170,318.17
上海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03006362237	10,592.18
合计		24,752,548.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942,915.8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8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科宁城11B2号楼、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五、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1,125,802.97元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冻结资金已解冻。

前述被冻结的1,125,802.97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余额的4.5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0%。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余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账户,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动力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5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130.90	12,254.51	12,254.51	8838.89	8838.89	-11,370.62	7.21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0	5,197.40	5,197.40		5,197.4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00.00	17,451.91	17,451.91	8838.89	6,081.29	-11,370.62	34.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内因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节奏与前期规划存在一定差异,受此影响,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942,915.8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动力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28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9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1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年末余额	对损益的影响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7,534.40	1,238,958.00	227,534.40			1,238,958.00	-1,011,423.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948,430.21	27,935,663.41	-	21,585,472.89	67,050.75	202,231,569.98	-27,943,18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22,028.27	3,246,959.75	24,959.63	5,374,279.50	2,039.68	8,767,709.21	-3,289,742.55
存货跌价准备	59,057,849.50	47,793,540.71	19,195,833.84		16,180,350.17	71,475,206.20	-42,905,387.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2,440.08		123,810.78			208,629.30	123,810.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215,607.78				18,466,363.92	29,749,243.86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140,699.19	30,378,784.93				82,519,484.12	-30,378,784.93
合计	366,844,589.43	110,593,906.80	19,572,138.65	26,959,752.39	34,715,804.52	396,190,800.67	-105,404,716.02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238,958.00元,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935,663.41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585,472.8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246,959.75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4,959.63元,本期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374,279.50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793,540.71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0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23,810.78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元,其他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466,363.92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0,378,784.93元,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0元。

二、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调查取证后,对2025年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及对应的坏账进行核销。

公司2025年核销金额26,959,752.39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21,585,472.89元,其他应收款坏账5,374,279.50元,存货跌价准备0元,上述核销原因主要为长期挂账,催收无果。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0,593,906.80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9,572,138.65元,核销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6,959,752.39元,其他转出34,715,804.52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05,404,716.02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五、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系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